

广州市白云区生态廊道专项规划

（ 2023-2035 年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 1 条 工作背景.....	5
第 2 条 编制目的.....	5
第 3 条 指导思想.....	6
第 4 条 规划原则.....	6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7
第 6 条 规划依据.....	7
第 7 条 规划成果.....	9
第二章 总体目标、定位与策略	10
第 8 条 工作定位.....	10
第 9 条 规划目标.....	10
第 10 条 规划策略.....	10
第三章 生态廊道体系规划	13
第 11 条 生态廊道内涵.....	13
第 12 条 功能与等级.....	13
第 13 条 生态廊道体系与布局.....	14
第四章 生态廊道管控范围与分区划示.....	16
第 14 条 生态廊道布局.....	16
第 15 条 生态廊道分区.....	16
第五章 生态廊道规划建设指引	19
第 16 条 总体布局指引.....	19
第 17 条 用地规划要求.....	19
第 18 条 开发管控总体要求.....	20
第 19 条 核心区管控要求.....	20
第 20 条 缓冲区管控要求.....	21
第 21 条 协调区（融合区）管控要求.....	22
第 22 条 协调区（提升区）管控要求.....	22
第 23 条 生态廊道活化利用分型指引.....	23
第 24 条 生态廊道特色区段建设指引.....	24
第六章 生态廊道近期建设实施计划	28
第 25 条 建设目标.....	28
第 26 条 分期建设计划.....	28
第 27 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28
第 28 条 蓝绿生态网络行动.....	28

第 29 条 绿色低碳转型行动.....29

第 30 条 宜居美好生活行动.....29

第 31 条 生态治理效能行动.....29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30

第 32 条 规划保障措施.....30

附表 生态廊道分区用地地类准入清单.....32

图集目录3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工作背景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构建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空间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白云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发挥“积极生态策略”，从“被动保护”发展到“以用促保”，推动生态廊道与城市功能高效融合，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白云贡献。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广州市生态廊道规划体系，提出白云区生态廊道规划方案，划分生态廊道分区，明确近期建设项目，构建白云区“东山西水、山水入城、枢纽融城”的美丽国土空间

格局，保障白云区生态安全，缓解城市生态环境问题，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促进自然与城市的融合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生态产品，在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绿美广东、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以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支撑“一园两城三都四区”（“一园”即广州民营科技园，“两城”即白云新城、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三都”即广州设计之都、时尚之都、食材之都，“四区”即空铁融合经济区、湾区新岸、消费文旅创意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重大发展平台高质量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建设高质量的中心城区。

第4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严控底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蓝线、城市绿线等管控要求，明确底线空间。

2. 强化链接、促进连通。基于现状自然资源与建设用地

分布情况，识别生态战略节点与生态廊道结构系统。

3. 统筹融合、分类引导。结合生态廊道周边地区现状建设、发展定位等情况，分类分区提出周边地区的功能融合、建设管控等细化要求。

4. 以人为本，活化利用。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理念，在确保生态廊道连续性 & 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生态廊道生态服务功能开发，将游憩休闲、文化展示、娱乐健身、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注入生态廊道，建设优质人居环境。

第5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工作范围为广州市白云区行政辖区。规划面积约 664.58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35 年，近 & 至 2028 年。

第6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公园条例》

《广州市绿化条例》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二）相关规划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

《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广州市应急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白云区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 年）》

白云区已批复详细规划

（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7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等。

第二章 总体目标、定位与策略

第8条 工作定位

本项目旨在落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空间结构、走向，优化划示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建立生态廊道分区管控机制，提出生态廊道分类建设指引及建设实施计划，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促进生态廊道落地实施。

第9条 规划目标

以“林鸟入城、水鸟亲城、城乡繁荣、和谐共生的美丽白云”为目标愿景，优化生态空间网络，促进生态廊道落地，引导周边地区绿色发展，支撑绿美广州建设，奋力将白云建设成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

2028年，完成近期重要生态节点与生态廊道示范段建设，巩固自然资源固碳能力，保护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改善城乡空间品质。

2035年，生态节点、生态廊道高水平建设，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得到大幅度提升，自然资源固碳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增强。

第10条 规划策略

（一）依托山水脉络，实施组团发展

基于白云区山水空间格局，落实上层次规划关于生态空

间要求，严格保护区内山、水、林、田等生态空间资源，识别生态战略空间，构建生态空间网络，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构建城市风廊，改善热岛效应

城市通风可以有效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改善城市环境。识别 8 条通风廊道、3 处风环境关键区、2 处迎风控制区、1 处强风利用区，4 处城市冷岛，结合生态廊道营建城市风廊，缓解城市热岛，提升城市宜居程度。

（三）打通断头廊道，构建连续网络

通过生态廊道将各类生态绿色斑块联系起来，以生物友好城市建设为导向，基于生物迁移模式与迁移空间特征，识别潜在生态迁徙廊道，支撑连续网络构建，为各种生物在城市中自由流动和迁移创造条件，从而保护和增加城市内部的生物多样性。

（四）提升水系功能，建设海绵城市

城市水系的连通和保护对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具有重要意义，是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识别出 4 个极敏感排涝分区，5 个较敏感排涝分区，结合滨水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道两侧生态空间保护，强化海绵城市建设。

（五）优化城乡功能，提升景观品质

通过生态廊道规划建设统筹城乡生态景观资源，实现城乡生态功能与景观品质的优化提升。总体形成“东山西水，山水入城，枢纽融城”的开发保护格局，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保护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

（六）加强山林保护，提升水土保持

加强生态廊道山林空间、滨水驳岸的水土保持力度，促进城市安全韧性能力提升，保障城乡居民安全。推动生态廊道地区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降低交通设施、城乡建设对白云山、帽峰山等山体的破坏。

第三章 生态廊道体系规划

第11条 生态廊道内涵

生态廊道是以河流、湿地、农田、山林等生态要素为载体，串联大型生态斑块，发挥城市组团隔离、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通风降温、水源涵养、雨洪调蓄、过滤污染物、生态固碳、休闲游憩等复合功能的带状开敞空间。

第12条 功能与等级

生态廊道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节雨洪等生态服务功能。由于生态廊道对生态基质既分割又渗透的特性，使其成为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要素。基于不同尺度生态廊道主导功能，延续继承市级生态廊道总体规划确定的廊道体系。规划将生态廊道体系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区域-组团-社区”。

区域生态廊道是指城市片区隔离生态带，为区域性的生物廊道、水系循环重要通廊，提供生物保护及面源污染控制功能。原则上总体平均宽度 1000 米，局部最小宽度 200 米，道路或水系单侧绿带最小宽度达到 30 米。

组团生态廊道是指组团间及组团内部生态带，为组团间鸟类迁移、水系循环重要廊道，提供组团雨洪及营养物质循环、人居小气候营造、居民教育游憩等功能。原则上总体平均宽度 100 米，局部最小宽度 60 米，道路或水系单侧绿带最小宽度达到 12 米。

社区级生态廊道主要为城市社区休闲绿道，主要功能为

组团内建设用地的生态渗透与调节作用，服务于城市社区居民，提供线性的休闲游憩空间。原则上总体平均宽度 30 米，局部最小宽度 20 米，道路或水系单侧绿带最小宽度达到 3 米。

第13条生态廊道体系与布局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空间连通性，防止生态空间碎片化，落实全市“三纵五横”生态廊道体系结构基础上，基于白云区自然资源本底和“双评价”，构建“一片多廊、五核多点”的生态空间网络结构。

“一片”即帽峰山山林生态片区。加强生态片区内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保护自然山体地貌，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污染治理、村庄搬迁安置等生态保育相关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系统建设，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

“多廊”即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区域-组团-社区”生态廊道网络。规划 35 条生态廊道，其中区域级生态廊道 4 条，组团级生态廊道 31 条。

“五核”包括白云山、白云湖、白海面、黄金围、沉香沙生态核心，是城区生物多样性功能重要地区、区域生态空间网络结构的关键节点。在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基础上，提升景观与游憩设施建设，打造成为市民亲近自然的最佳目的地。

“多点”即 13 个生态节点。作为城区生物多样性功能重

要节点，重点营造水源地、觅食地、夜栖地、隐蔽地、繁殖地等多种适宜栖息地。系统推进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协调发展，统筹谋划生态、经济、社会、文化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节点，实现生态环境建设的共建共治共享。

第四章 生态廊道管控范围与分区划示

第14条 生态廊道布局

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划示应面向实施，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和已审批的相关管理线。规划保障现行市级生态廊道总体规划分级体系、结构、核心构成要素不变，促进生态核心功能、融合发展水平和落地实施保障水平有所提升，协调已批规划、行政许可信息的用地性质及地块划分情况、现状建设情况，开展区域生态廊道、组团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及社区生态廊道的线型走向的细化及修正，打造彰显山水格局与绿色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经细化优化后，白云区规划生态廊道管控范围 296.6 平方千米。规划区域生态廊道 4 条，263.2 平方千米。规划组团生态廊道 31 条，33.4 平方千米。规划社区生态廊道若干条。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具体边界和建设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因地制宜，保障实施。

第15条 生态廊道分区

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及水务、园林、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考虑精细化管控，将生态廊道划分为不同分区，提出“分梯度、差异化”管控要求。根据生态保护重要性，按照核心区、缓冲区、协调区（融合区、提升区）进行分区管控。涉及其他行业管控要素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生态廊道核心区

生态廊道核心区是区域关键生态要素所在区域，以发挥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主，加强山林生境保育、小微湿地保护、生态廊道贯通等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提质工作。

核心区落实市域“三纵五横”区域生态廊道结构，综合考虑全区生态廊道结构合理性、联通必要性，按照河流型生态廊道、交通绿带型生态廊道以及其它类型生态廊道（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分类划示。

2. 生态廊道缓冲区

生态廊道缓冲区兼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乡村振兴、市民游憩等复合功能，重点推进生态空间质量提升与存量建设绿色化更新提质，完善环境保护配套及绿化工程。

生态廊道缓冲区是位于生态廊道核心区以外，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

3. 生态廊道协调区（融合区）

生态廊道融合区重点推动城绿相融发展，探索城乡绿色化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协同机制，有序推动区域有机更新，建设高标准绿色建筑，营造融生产、生活和生态于一体的空间环境。

4. 生态廊道协调区（提升区）

生态廊道提升区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发展高质量绿色低碳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序推动区域低碳绿色有机更新，建设高标准绿色建筑，打造生态廊道高质量绿色建设示范，引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上述生态廊道各分区划分依托要素如按法定程序调整

后，涉及的分区范围随之调整。

生态廊道各分区涉及其它相关法定管理范围的，严格从其规定执行。如涉及多个规划或管理范围的，应遵循从严管控原则。

第五章 生态廊道规划建设指引

第16条 总体布局指引

区域生态廊道贯彻落实广州市区域生态廊道要求，与广州市生态片区、生态节点、广州碧道工程、广州水鸟廊道、广州鱼道建设相衔接，加强水鸟栖息生境与迁移廊道以及鱼道的修复与建设，构建绿色生态水网和都市亲水空间。结合流溪河-珠江西航道、北二环等区域生态廊道的保护与建设，串联沿线生态公园与城市公园，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建设城市“翠环”白云段。

组团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道路绿化带、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游园）设置建设，贯穿城市片区内部，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雨洪管理、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

社区生态廊道结合碧道、绿道、口袋公园（游园）等设置建设，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第17条 用地规划要求

生态廊道用地地类管控按照用地地类准入清单管理。

准入用地地类，可在生态廊道范围内保留、调整、新增布局。

限制用地地类，在生态廊道管控范围新增该类用地，应按要求做好评估，提出对应的减缓措施，保障该类用地对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安全隐患。

禁止用地地类，合法现状建设可保留使用，农村宅基地、留用地可原址重建；禁止新增布局、扩建。

鼓励推动准入用地地类以外的建设用地减量化与生态修复工作。

用地地类准入清单见附表。

第18条 开发管控总体要求

生态廊道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城市绿线、城市蓝线等相关管理范围的，严格按其规定执行。涉及广州总体城市设计“五边”的生态廊道，应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在此基础上，生态廊道按照核心区、缓冲区、协调区（融合区、提升区）进行分区管控。

核心区和缓冲区应加强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内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项目。

协调区（融合区、提升区）涉及“山边”的项目建设，保证重要山脊线以下 20%-30%山体景观不被建筑物遮挡。预留更多通山廊道，山体开敞面原则上 > 山体占地总周长的 60%，通山廊道最窄宽度宜 > 15 米。协调区（融合区、提升区）新增建设应符合低污染、低排放等环境友好要求，鼓励开展零排放、近零排放等试点示范探索。

第19条 核心区管控要求

核心区原则上禁止新增建设用地，鼓励现状建设逐步腾退复绿。确需在核心区建设城市安全、应急、交通、市政等相关设施的，应取得水务、林业园林、生态环保等生态要素

对口主管部门同意。

第20条 缓冲区管控要求

缓冲区以非建设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蓝绿空间为主，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审批，鼓励影响生态廊道连通性、生态功能发挥的现状建设逐步腾退复绿。

确需在缓冲区新增布局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应贯彻海绵城市等绿色低碳理念。

除因农村必要的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需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及其它支持乡村振兴，或因其它战略、应急、特殊用途等情形的，原则上不新增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新增建设建筑高度 ≤ 24 米。因乡村振兴或农村必要的生活及配套服务需要，确需在缓冲区新增布局村庄建设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高度 ≤ 24 米，绿地率在有关规定要求基础上增加 3-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高度 ≤ 18 米，绿地率在有关规定要求基础上增加 3-5%。涉及点状供地等政策的项目，从其规定执行。

缓冲区新增建设应符合低污染、低排放等环境友好要求。村庄应结合村庄整治工作逐步开展生态化改造，探索点状供

地支撑乡村振兴，优化生态旅游服务配套。

缓冲区应加强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内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项目。除工业项目外，鼓励建设项目应当遵循小体量、低密度和园林式的原则，在建筑类型、建筑体型、体量、色彩上应充分考虑所在地区生态廊道连通与景观协调的要求。生态廊道避免“水泥围墙”式的建筑群形式，应形成高低错落、层次感强的建筑界面。

第21条协调区（融合区）管控要求

融合区原则上禁止新增布局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融合区新增建设应加强与周边景观协调，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新增布局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在有关规定要求基础上增加 3-5%。

融合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相关要求执行。工业用地绿地率按照 20%执行，建筑密度鼓励按照 35%执行。

第22条协调区（提升区）管控要求

提升区原则上禁止新增布局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提升区新增建设应加强与周边景观协调，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工业用地绿地率按照 20%执行，工业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绿地率在有关规定要求基础上增加 3-5%。

提升区新建商业服务业建筑鼓励满足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相关规定，新建工业建筑鼓励满足《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相关规定。新建及改造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屋顶，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临街界面应设置骑楼、雨棚，加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设，加强自然通风降温设计，改善局部微气候，弱化热岛效应。

第23条生态廊道活化利用分型指引

按照生态廊道依托要素及周边用地功能，将生态廊道按照生态保育型生态廊道、生物友好型生态廊道、生活游憩型生态廊道进行主题划分，引导生态廊道分类活化利用，形成“生态+”的多元利用形式，满足生态服务功能，实现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生态保育型廊道包括以流溪河、白坭河等骨干河道为依托的生态廊道，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适度开展自然科普与市民休闲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廊道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河流岸线生态提质。鼓励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结合地形高差，利用湿地等增加滞蓄空间，打造生态海绵网络，缓解气候变化下的暴雨内涝风险。探索引入减污降碳措施，鼓励在有条件的河段打造生态浮岛，结合人工湿地、水生植物修复等方式促进水体自净。

生物友好型廊道结合重要的生物交流通道，依托河流、铁路、高快速路和连片田园等，为小型动物、两栖动物提供通道，兼顾市民休闲功能。以河流为依托要素的，应按照廊

道级别保障单侧绿化宽度，鼓励建设连续贯通的滨水绿化，结合绿化空间丰富微生境营造，为小型动物、两栖动物等提供生境与迁徙通道。以山林为依托要素的，鼓励构建多样的山林生态微生境，营建混交林、乔、灌、草有机结合的异龄复合林，增加小型水塘、湿地提供动物水源，打造水道树丛、荒地多样林等丰富生境。以道路为依托要素的，道路两侧鼓励构筑小型动物微生境。鼓励建设立体的生物通道(包括生物廊桥、生物涵洞等)，为生物迁徙、觅食和物种交换提供通道，避免道路使用与物种活动的冲突。

生活游憩型廊道主要为依托城市内部河流、城市道路的生态廊道，串联景观、公园、人文资源等特色要素，为市民休闲游憩、自然学习、体育健身提供空间。以河流为依托要素的，鼓励增加连续的、可进入的滨水开敞空间。结合开敞空间布局便利店、图书室等小型服务设施，提升滨水空间活力。以道路为依托要素的，鼓励形成富有特色的游憩休闲廊道。绿带可适度加宽来设置中央活动带，并布局休憩、运动等相应活动设施。

第24条生态廊道特色区段建设指引

针对生态廊道不同依托要素，制定河流湿地、农田、道路防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特色区段建设指引，引导生态廊道差异化建设。

(一) 生态廊道河流湿地区段建设指引

生态廊道河流湿地区段，应加强污染源控制，改善湿地

水环境，提高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河涌水系驳岸宜采用生态友好型，岸上植被带宽度宜 >12 米。河流湿地宜保留或营造滩地、浅水、深水等错层次、过渡地形。连通的沟渠、河道等可按小微湿地营造，支撑本土水生动植物种质资源库恢复。堤岸营造多层次的植被结构，乔木为鸟类提供生境，林下灌木为鱼类提供遮阴，并为小型动物提供通道。

鼓励河床、驳岸、绿带景观多样化、野趣化建设。河流水体、湖泊、水库、湿地、水源保护区内的主要河流廊道宜减少水坝、水闸之类的截流设施建设，促进河流廊道断面的景观多样性恢复。在保证防洪防涝要求的前提下，河岸改造和治理宜采用生态护坡改造方式，并应维持自然河道形态。堤岸带宜利用乡土滨水植物进行自然护坡，防止水土流失。

组织营造统一有序的滨水空间。滨水空间应结合周边功能与碧道等游憩设施进行统筹设计、同步建设，综合考虑老人、小孩、孕妇、携婴者等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合理组织布局交通与慢行道，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等惠民设施，提升可进入性，开放公众使用。

（二）农田区段建设指引

生态廊道农田区段宜在田埂及非种植区域的空地，种植结果开花乔木，增加生境异质性。化肥农药应减量使用，支持畜禽场环保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增强农田作为生物栖息地的功能。在有条件地区，参照踏脚石要求营造多片小面积林地，为周边动物提供夜栖地。

（三）道路防护区段建设指引

生态廊道道路防护区段宜利用高速通道范围内的防护林带、互通立交桥下绿地，选取合适点位打造提升生物多样性的生物通道，为野生动物提供适宜栖息地。防护绿地宜合理搭配乡土树种，形成高、中、低多层次立体结构，及乔、灌、草层次结构，以满足多种野生动物停歇、觅食、夜栖的需求。有条件地区宜设计营造自然的生态暴雨处理体系，形成雨水花园及小微湿地，为野生动物提供觅食地、水源地和繁殖地。

（四）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指引

生态廊道野生动物栖息地区段应满足周边野生动物觅食、停歇、夜栖、隐藏，特别是繁殖等多层次的需求，需要营造水源地、觅食地、夜栖地、隐蔽地、繁殖地等多种适宜栖息地。

栖息地面积应在 10 公顷以上，能保证有多样化的生境，容纳多类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内部应布置多个植被围合的空地（或林窗），单个面积宜 100 平方米以上。栖息地内部水体宜营造深度 < 5 厘米、坡度 $\leq 1:100$ 的浅水区。如若无水体，宜在人类活动干扰低的区域，设置面积 ≥ 4 平方米的饮水平台。栖息地涉及靠近人类活动干扰强的道路段旁宜有宽度 > 2 米的浓密灌木带。

栖息地的植物群落宜选取乡土树种，合理搭配形成高、中、低多层次空间耦合的立体结构，及乔、灌、草的植物群落层次结构，以满足多种野生动物停歇、觅食、夜栖的需求。推荐：小叶榕、构树、桑树、柿子树、木棉、铁冬青、乌桕、

香樟、苦楝、枸骨、火棘等树种。植物花果期宜涵盖不同季节，春有花蜜、夏有浆果、秋有果实、冬有坚果。

栖息地内部的夜栖地、隐蔽地，宜平均每 2 公顷营造一个面积 ≥ 100 平方米的乔灌草密植区，郁闭度 $\geq 85\%$ ；边缘以灌草丛为主，中部以高大乔木为主，大乔木、小乔木、大灌木、小灌木、地被之间平滑过渡。

达不到栖息地面积要求的生态廊道节点，可按照生态踏脚石进行建设。生态踏脚石包括小区绿地、口袋公园等小面积绿地，着眼于觅食地和水源地的营造，吸引野生动物活动，为其提供停歇隐蔽条件。踏脚石间及与廊道距离宜 < 500 米，面积宜 > 2000 平方米。踏脚石的植物花果期宜涵盖不同季节。建议在踏脚石内保留或种植的乔木高度 > 10 米，为野生动物提供隐蔽条件。在有条件地区，应营造水源地。

第六章 生态廊道近期建设实施计划

第25条 建设目标

以打造山水智慧城区为目标，结合各级生态廊道与生态节点实施条件、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安排，按照“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结合不同区域、功能的生态廊道特征，从生态保护修复、蓝绿生态网络、绿色低碳转型、宜居美好生活、生态治理效能五个方面，推动项目建设。

第26条 分期建设计划

根据生态廊道体系重要程度、实施难易情况，以优先打通主干廊道，逐步疏通“毛细血管”的原则，科学制定生态廊道近期、远期实施计划，强化实施组织保障，有序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工作。

第27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重点推进广州水生专类植物展示园等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园林绿化高标准管护，构筑绿色生态本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28条 蓝绿生态网络行动

构建通道连续、功能丰富的廊道体系，推进白云区森林步道、105 国道沿线景观提升、六片山森林公园等区域绿道碧道建设、道路景观环境提升、道路林带微生境营造以及生态公园、城市公园建设。

第29条 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推动产业社区绿色化改造，优化提升设施景观品质，采用不同景观与各类活动融合模式，培育黄金围滨江公园等多元融合新场景新业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模式。

第30条 宜居美好生活行动

推动“多维增绿增景”，实施梓元岗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安置区等安居宜居保障行动、平和大押等片区综合整治、云溪湾等新乡村示范带建设、“金角银边”城市空间更新利用等，推进公园社区、低碳城区建设。

第31条 生态治理效能行动

坚持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的发展理念，健全现代治理体系，构建白云湖大道数字平台、白云湖公园生境智能监测等大数据、智能化生态监管系统，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增强生态治理效能。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2条 规划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加强生态廊道实施统筹，研究建立区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发改、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水务、生态环境、城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协调，共同推动生态廊道建设。

保障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强市、区财政对生态廊道保护修复等工作投入，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廊道保护修复的创新机制。鼓励土地收储部门统筹将建设项目用地与生态用地进行整体划线收储，有条件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的，在出让条件或划拨条件中明确项目主体工程与生态廊道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实施。鼓励社会停车场、运动场馆、文化设施等经营性服务项目，产业开发项目与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由同一主体整体实施，统筹推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廊道范围社会停车场、运动场馆、文化设施等经营性服务项目建设。

加强公众参与，做好宣传引导。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加强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到生态廊道使用评价、需求分析等实施评估以及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策划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引领和社区设计师作用，凸显生态廊道分段特色，提升生态廊道品质。开展白云区生态廊道品牌产品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共

同推进美丽白云建设。

完善相关政策配套。为进一步推进规划落地实施与精细化管理，联动多部门完善生态廊道配套政策文件。重点从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廊道保护修复、点状供地支撑乡村振兴、绿色化低碳化导向的城市更新行动、生态廊道分类建设指引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规范指引与政策文件，保障生态廊道精细化管理。

附表 生态廊道分区用地地类准入清单

用地地类								核 心 区	缓 冲 区	协调区			
										融 合 区	提 升 区		
H 建 设 用 地	H1	城 乡 居 民 点 建 设 用 地	H11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R	居 住 用 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	✓	✓	
					A	公 共 管 理 与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用 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	○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	✓	✓	
							A4	体育用地	×	○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	✓	✓	
							A8	外事用地	×	○	✓	✓	
							A9	宗教设施用地	×	○	✓	✓	
					B	商 业 服 务 业 设 施 用 地	B1	商业用地	×	○	✓	✓	
							B2	商务用地	×	○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	✓	✓	
							B4	公用设施营 业网点用地	B41 加 油 加 气 站 用 地	○	○	✓	✓
									B49 其 他 公 用 设 施 营 业 网 点 用 地	×	○	✓	✓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	✓	✓	
					M	工 业 用 地	M0	新型产业用地	×	×	✓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	×	×	
					W	物 流 仓 储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用地地类								核心区	缓冲区	协调区				
										融合区	提升区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	✓	✓	✓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	✓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	✓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U	公用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	✓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	✓	✓	✓			
						G2	防护绿地	✓	✓	✓	✓			
						G3	广场用地	✓	✓	✓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	✓	✓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1	铁路用地					○	✓	✓
	H22	公路用地					○	✓	✓	✓				
	H23	港口用地					○	✓	✓	✓				
	H24	机场用地					×	✓	✓	✓				
	H25	管道运输用地					✓	✓	✓	✓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	✓	✓			
	H4	特殊用地	H41	军事用地					✓	✓	✓	✓		
			H42	安保用地					×	✓	✓	✓		
	H5		采矿用地					×	×	×	×			

用地地类				核心区	缓冲区	协调区	
						融合区	提升区
	H9	其他建设用地		✓	✓	✓	✓
E 非 建 设 用 地	E1	水域	E11	自然水域	✓	✓	✓
			E12	水库	✓	✓	✓
			E13	坑塘沟渠	✓	✓	✓
	E2	农林用地		✓	✓	✓	✓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注：

1. 表中“✓”表示准入用地地类；“×”表示禁止用地地类；“○”表示限制用地地类，在生态廊道管控范围新增该类用地，应按要求做好评估，提出对应的减缓措施，保障该类用地对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安全隐患。
2. 缓冲区因农村必要的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需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及其它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视为符合准入用地地类规则。
3. 表中村庄建设用地（H14）下的细分用地，按其所在生态廊道分区参照城市建设用地（H11）对应的细分用地管控。
4. 用地地类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待《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具体衔接标准出台后，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照执行。

图集目录

附图 1 生态空间网络结构图

附图 2 生态廊道分级与分段编码图

附图 3 生态廊道分区规划图





